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小字第 21-104-08067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28 日 15 時 1 分許，在本市內

湖區成功路、石潭路口執行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不定期檢驗攔測勤務，經測得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下稱○君）駕駛之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貨車（出廠年月：93 年 7 月，下稱系爭車輛），排煙污染度平均值達 48%，超過法定排放標準（35%），乃認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並開立 104 年 7 月 28 日 C001717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

人，交由駕駛人即○君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8 月 24 日

小字第 21-104-08067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8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通知書 C0017172 或裁處書號北市環稽一中自（字）第 1040728 號.....實不應處分.....。」並附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8 日 C0017172 號舉發通知

書，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4 年 9 月 10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探究其真意，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24 日小字第 21-104-080677 號裁處書不服，有公務電

話紀錄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

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前項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二、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一、儀器檢查：指使用儀器，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查。」第 35 條規定：「使用儀器檢查與目測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規定：「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並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前項檢測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或經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5 條規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施行日期	93 年 1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儀器判定	黑煙（不透光率 m^{-1} ）	1.2
		黑煙（污染度%）	35
備註		<p>一、儀器測定：</p> <p>（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p> <p>.....</p>	
二、93年1月1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款第2目規定：「汽車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二）小型車每次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1.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或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每次新臺幣三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1月16日環署空字第0950005138A號公告：「主旨：公告『柴油汽

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並自公告日起實施。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4條第3項。公告事項：一、『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如附件。.....。」

附件（節略）

「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 壹、本測試方法及程序適用於柴油車之排氣黑煙（污染度%）試驗。貳、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試驗法一、適用範圍：柴油車在無負載急加速狀態下之排氣煙度試驗方法。二、用語釋義：.....2. 急加速：將腳置於油門踏板，快速踩到底之動作。.....五、試驗方法：.....2. 吹除積存物：車輛試驗前，須將檔位置於空檔，急加速後立即釋放油門踏板，連續三次，以清除排氣系統中之積存物，並記錄三次中最大引擎轉速，其應大於最大額定馬力轉速。3. 試驗取樣：在吹除積存物後5~6秒內須開始進行試驗取樣。（1）開始試驗時，急加速並保持4秒後立即釋放油門踏板，回復至怠速，保持11秒（共計15秒）完成一次試驗循環。在每一次試驗循環，踏板開始動作時，同時取樣。（2）重複前述之步驟，至連續3次試驗循環記錄之煙度值相差不超過3%（污染度）為止.....。」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皆定期保養，車況良好，在接獲民眾檢舉後，馬上進行保養檢測修理，104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54 分許至○○股份有限公司檢測，檢測結果符合規

定，但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8 日通知書，所謂違反事實已不復存在，實不應處分，檢驗不到 3 天，不可能差距這麼大，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經儀器 3 次檢測結果排煙污染度之測試平均值為 48%，超過法定排放標準（35%），被判定為不合格。有採證照片 1 條、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8 日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衛生稽查大

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於 104 年 7 月 25 日經檢驗合格，而於 7 月 28 日經攔檢不合格，不可

能差距這麼大云云。按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次按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除定期檢驗外，尚包括車輛於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不定期檢驗。是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維修使用車輛，使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法定排放標準。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攔查系爭車輛，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進行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檢測，經儀器 3 次檢測結果排煙污染度之測試值分別為 47.6%、49.0% 及 48.5%，平均值為 48%，逾法定排放標準 35%，被判定為不合格，故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即應受罰。又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 8 條規定，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本件系爭車輛執行檢測人員○○○及○○○，分別領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環署訓證字第 F4050205 號及(100)環署訓證字第 F6020066 號「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合格證書；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檢測之結果，應堪肯認。另訴願人雖主張系爭車輛於 104 年 7 月 25 日經檢驗合格云云，惟車輛不定期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是訴願人尚無法據以排除本件原處分機關攔檢系爭車輛時檢測結果不合格之違

規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車輛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 1.5 倍，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